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稿)

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衡阳市鼎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13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25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32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47 -
六、结论 .....	- 50 -

##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
- 附图二 项目所在园区规划位置
- 附图三 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项目监测布点图（引用）
- 附图五 项目环保目标图
- 附图六 项目排水路径图

## 附件

- 附件一 环评委托书
- 附件二 营业执照
- 附件三 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四 厂房租赁协议
- 附件五 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衡阳西渡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3〕285号）
- 附件六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湖南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0〕85号）
- 附件七 用地手续园区承诺函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岑阳	联系方式	13968289779
建设地点	衡阳市衡阳县西渡镇西渡高新区清江路以东、芙蓉路以北		
地理坐标	(112度 23 分 38.19 秒, 26 度 58 分 24.7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选填)	湖南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选填)	蒸高新备案[2023]46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sup>2</sup> )	26635.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衡阳西渡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 年,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 (2) 召集审查机关: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3)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衡阳西渡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3]285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b>1、与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b> 根据湖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批复文件,湖南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的主导产业为医药、智能机器、非金属矿物制品;产业布局自西向东依		



次布置外贸加工区、机械电子制造业区、物流区、生物医药产业区及农产品加工区。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符合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产业定位。

## 2、与园区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批复文件，湖南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的主导产业为医药、智能机器、非金属矿物制品。原规划环评主导产业为生物医药、外贸加工和机电子制造产业为主导，辅以发展农产品加工业。

表 1-1 西渡高新区准入与限制行业类型一览表

类型	行业类别	
	一类工业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鼓励类	<p>①生活用品领域，积极发展服装缝纫加工（不含印染）、鞋帽加工（不含制革）、箱包加工（不含制革）为重点的生活用品制造，积极发展高端品牌服装、鞋帽和箱包产品，扩大生活用品外贸订单的规模，提升产业经济总量和出口创汇额。鼓励发展用于工程机械、交通装备等配套于开发区内机械电子制造产业的纺织品缝纫加工，加强非织造技术、新兴材料技术和应用技术三大技术的开发能力。</p> <p>②壮大现有基础，推动制造规模的扩张和产业结构的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把握技术革命带来的产业重整机遇，积极承接沿海等地区的电子信息产业转移，统筹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和管理各个环节，以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为主线，以华高、飞翔、金鼎等电子电容器企业和项目为依托，以高、中档电子原件制造为方向，重点发展薄膜电容器、液晶数码板和由电子原件集成制造的变电成套设备，形成电子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群体。</p>	<p>①以湖南衡泰数控机床、双雁运输机械、云天锅炉、中重机械等重点项目为基础，重点发展数控机床、交通装备、工程机械、特色机械产品（压力容器与热力装置）；以提高先进机械装备制造业自主创新能力为重点，集中力量开展核心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推进产业高端化发展，努力实现产业升级和企业扩容，壮大机械装备制造业发展规模。</p> <p>②中成药及保健品：围绕新药开发和质量控制技术瓶颈，充分应用超临界萃取、超微粉碎技术、大孔树脂吸附、膜分离等先进工艺以及多功能集成提取装备、自动化数控干燥设备等先进装备，重点发展治疗心脑血管、肿瘤等疾病和免疫功能保健、补益等胶囊、颗粒和喷雾剂等产品的研发，同时，加强安全有效、质量可控的关键技术的开发和应用。</p> <p>③化学药制剂：以湖南恒生制造等企业为龙头，以抗感染、抗病毒、抗肿瘤类的粉针剂（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注射剂为制造重点，充分利用已经建立的各种专业化平台，进一步加强新型制剂的技术研究，实现化学制药规模的稳步扩大。</p> <p>④以现代米业为龙头企业，发展无公害的农产品加工业。</p>
限	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制类	<p>(2019 本)》的限制类的各类轻工类产业。</p> <p>②靠近县城一侧，限制引进气型污染大的机械电子企业，如含喷涂工艺的机械电子企业</p>	<p>本)》的限制类的各类机械类产业。</p> <p>②以春天制药等企业为核心，限制发展以头孢菌素类、抗肿瘤类为主体的化学原料药片剂、胶囊、颗粒剂产品制造群，加快制药关键技术突破和品升级，实现原料药的高端化和色化。合成化学原料药、提取类生物医药。</p> <p>③粮食转化乙醇、食用植物油料转化生物燃料项目等企业。</p>
禁止类	<p>①明令禁止的落后淘汰的工艺、设备、产品。</p> <p>②明令禁止的落后淘汰的工艺、设备、产品，电子行业的 PCB、电路板、电镀等涉重金属或者产生重金属污染等企业。</p>	<p>①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限制类产业以及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专业热处理项目电镀生产线；耗水量大的大型机械设备项目；废水中含有持久性有毒有害有机物的项目。明令禁止的落后淘汰的工艺、设备、产品，电子行业的 PCB、电路板、电镀等涉重金属或者产生重金属污染等企业。</p> <p>②明令禁止的落后淘汰的工艺、设备、产品：生物工程类。</p> <p>③以野外资源为原料的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加工。</p>

本项目所在地位一类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上表一类工业用地中限制类、禁止类，为允许类，与园区准入条件相符。

### 3、与规划环评批复的相符性分析表

#### 1-2 与规划环评批复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湘环评[2013]285 号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经开区内各功能区相对集中布置，严格按照功能区划进行有序开发建设，处理好经开区内部各功能组团及经开区与周边工业、生活、配套服务等各功能组团间的关系，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按报告书要求，将经开区中部南、北两侧均临近规划居住区的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对现状居住工业混杂局面逐步调整，控制在规划道路两侧新建对噪声敏感的建筑物，确保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减轻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	项目位于衡阳市衡阳县西渡镇西渡高新区清江路以东、芙蓉路以北，位于西渡高新产业园区内，项目用地均为工业用地	符合

	2	<p>严格执行经开区入园企业准入制度，入园项目选址必须符合经开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禁止气型污染严重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入驻，严格控制三类工业。管委会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经开区准入限制行业类型一览表做好项目的招商把关，在入园项目前期和建设期，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推行清洁生产工艺，确保排污浓度、总量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加强对规划区内企业的环境监管，完善企业环保手续、确保污防设施正常运营、达标排放，总体满足产业定位和地方环保管理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经开区准入限制行业类型一览表中的限制行业，在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p>	符合
	3	<p>落实经开区水污染控制措施。经开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近期排水经收集后排入衡阳县县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远期经开区自建污水处理厂，其选址、规模、处理工艺等另行环评论证，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经专管排入蒸水。加快实施衡阳县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建、衡阳县县城污水处理厂建设、配套排水管网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截污、排污管网必须与道路建设、区域开发、项目引进同步进行，保障经开区废水建设、区域开发、项目引进同步进行，保障经开区废水建设、区域开发、项目引进同步进行，保障经开区废水建设、区域开发、项目引进同步进行，保障经开区废水一级标准后方可外排</p>	<p>本项目按经开区政策要求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排水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符合
	4	<p>按报告书要求做好经开区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管委会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严格控制新建 10th 以下燃煤锅炉，凡 10th 以下锅炉必须采用燃气等清洁燃料，园区燃煤含硫率应确保控制在 1% 以内。建立经开区清洁生产管理考核机制，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净化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合理优化工业布局，在不同性质的工业企业间设置合理的间隔距</p>	<p>本项目不设置锅炉，主要生产设备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项目按环评要求合理设置废气收集与净化处理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合理优化工业布局，防止相互干扰。</p>	符合

	离，防止相互干扰		
5	做好经开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本项目采取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危险固废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符合
6	经开区要建立专职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衡阳西渡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

#### 4、与《湖南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跟踪评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跟踪评价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衡阳西渡高新区后续发展与规划调整须符合高新区“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要求。应对不符合产业定位、环境准入和用地规划要求的企业，在严格确保污染物不增加的前提下予以保留	本项目建设符合高新区“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要求	符合
2	必须禁止气型污染严重的企业、涉重排放企业入驻，严格控制三类工业。入驻企业应优先考虑使用清洁能源、能耗低、技术工艺先进、清洁生产和环境管理水平高、污染防治技术成熟的企业，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外排污染物满足排污许可证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气型污染严重的企业、不属于涉重排放企业，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采用能源均为清洁能源，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符合

	3	鉴于高新区基础设施尚不完善，区域内的污水未全部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且接纳水体蒸水目前环境容量有限，污水处理厂配套接管未完成的区域，应禁止引进水型污染企业，并加快办理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论证手续	本项目属于园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不新增入河排污口	符合
	4	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p>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湖南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批复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产品及所用设备不属于国家及地方禁止、淘汰或限制发展类别，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b>2、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b></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对本项目厂界范围与衡阳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核实，本项目选址范围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②环境质量底线</p> <p>本报告以环境质量评价标准作为环境质量底线，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地下水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土壤质量目标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标准限值，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p> <p>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较好，本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可大大减少排放量，符合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后，本项目污染</p>			

物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运营过程中需要消耗电、水资源，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及资源利用水平。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衡阳西渡高新区，根据《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湘环函【2020】142号），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3042120002。

表 1-4 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1) 各功能区相对集中布置，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 (1.2) 禁止气型污染严重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入驻，严格控制三类工业。	本项目不属于气型污染严重、涉重金属企业，不属于三类工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废水：加快园区污水管网建设，雨污分流，污水经收集后排入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至蒸水。 (2.2) 废气：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生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净化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交通运输设备制造、工程机械制造和家具制造行业全面实施油性漆改水性漆，减少 VOCs 产生量。强化末端治理，加快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 VOCs 治理，确保达标排放。 (2.3) 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建立统一的固废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发泡废气收集后汇同喷胶废气通过废气处理装置（过滤袋过滤+过滤棉除湿+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各类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进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环境 风险 防控	<p>(3.1)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湖南衡阳西渡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 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现有重金属污染场地调查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p>	<p>严格落实《湖南衡阳西渡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p> <p>本项目建成投产前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阳县分局备案</p>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4.1) 能源：园区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其中西渡产业园执行《高污染燃料目录》“III类（严格）”要求。园区应按“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尽快开展节能评估工作。</p> <p>(4.2) 水资源：强化工业节水，淘汰落后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开展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p>	<p>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使用电能，项目不属于高耗水工业行业</p>	符合

	<p>改造，开展水平衡测试和用水效率评估，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突出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到 2020 年，衡阳县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32.7%，万元 GDP 用水量应比 2015 年下降 30%。</p> <p>(4.3) 土地资源：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和节约集约程度，园区土地投资强度达到 3000 万元/公顷。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 版）十二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p>		
--	--	--	--

**3、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p>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p>	<p>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p>	<p>符合</p>
<p>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p>	<p>本项目废过滤袋、废过滤棉、吸附有机废气的废活性炭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p>	<p>符合</p>
<p>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p>	<p>企业运行后采取环境管理等措施，对有机废气开展自行监测，对设备进行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p>	<p>符合</p>



期对各类设备、电器、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4、本项目与《湖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试行）》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征求意见稿）》：

（1）“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应遵循“源头减排、过程管理、末端治理、稳定达标、总量控制、持续改进”的原则，落实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推广先进实用技术，普及自动控制技术，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2）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使用与之相配套的生产工艺和装备，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对产生 VOCs 的生产单元或工艺装置进行密闭，无法密闭的应设立局部气体收集系统，废气收集系统应保持负压状态，减少 VOCs 的无组织逸散；减少废气排放口数量，合并同类废气的排放口。

发泡废气收集后汇同喷胶废气通过废气处理装置（过滤袋过滤+过滤棉除湿+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减少 VOCs 的无组织逸散；对于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气口的监管，排气筒设置永久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及时汇总、编报环保年度计划及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定期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综上，在严格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符合《湖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征求意见稿）》中相关要求。

**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基本原则	（GB37822-2019）具体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涉及 VOCs 物料等有机溶剂均置于密闭容器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装 VOCs 物料输送	符合

	料转移。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 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无含 VOCs 废水排放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 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卸（出、放）料	符合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规定，对比本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6、与《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强化重点行业VOCs科学治理。以工业涂装、石化、化工、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企业VOCs原料替代、排放全过程控制。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加大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加强汽修行业VOCs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推进县级以上城市餐饮油烟治理全覆盖。

发泡废气收集后汇同喷胶废气通过废气处理装置（过滤袋过滤+过滤棉除湿+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15m排气筒（DA001）排放，对VOCs排放进行严格削减与控制，可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有关要求。

**7、与《衡阳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衡阳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多污染物减排，降低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水平；

深化系统治污，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切的突出环境问题；推进大气污染防治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完善体制机制，强化政策激励作用……”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到国家和地方的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废气采取了相应措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分别采取相应的措施妥善处理。项目符合衡阳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相关要求。

## 8、选址合理性

### ①土地利用规划的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衡阳市衡阳县西渡镇西渡高新区清江路以东、芙蓉路以北，根据《湖南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项目用地出让合同，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用地和项目周边用地类型不冲突，用地属性合理。该地段纳入湖南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调区扩区规划中，详见附件七。

### ②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衡阳县西渡高新产业园区内，区域内电、路等相应配套设施齐全，基础条件充足，政策环境优越。项目厂址外环境关系较为简单，无特殊环境敏感点，无明显环境制约因子。本项目平面布置充分利用现有厂区空间与资源，工艺流程顺畅，功能分区明确，交通运输条件便利。本项目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污染影响较小，符合周边环境要求。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 1、项目由来

衡阳市鼎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主要从事注塑、冲压、植绒、发泡、包覆、装配为一体的多功能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衡阳市鼎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委托我司湖南星鹏环境评估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环评技术人员通过现场踏勘，收集资料，走访调查，分析评价，在建设方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衡阳市衡阳县西渡镇西渡高新区清江路以东、芙蓉路以北；

建设单位：衡阳市鼎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总投资：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年生产时间 300 天，采用 8h 白班制生产，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工程内容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待定	新建
			新建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用于日常办公管理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产品运输	均为车运	新建
	辅料存放区		新建
	原料存放区		新建
	产品存放区		新建
	危废暂存间	位于厂区南面，存放废原料桶等危险废物	新建
公用	供电	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新建

工程	供水	园区市政管网供水。	新建
	排水	依托厂房建设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	新建
	废气处理	粉碎粉尘：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	新建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注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新建
		发泡废气：本项目拟在模具圆盘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发泡废气收集后汇同喷胶废气通过废气处理装置（过滤袋过滤+过滤棉除湿+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喷胶废气：企业对喷胶废气收集后汇同发泡废气经同一套废气处理装置（过滤袋过滤+过滤棉除湿+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	注塑间接冷却水和发泡间接加热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噪声处理	设备噪声采用隔音、减振垫、消声器等措施	新建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塑料边角料、皮料边角料、发泡边角料和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新建
		危险废物：发泡机头清洗废液、废胶渣、废过滤袋和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委托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	新建

### 3、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喷胶方案	发泡方案
1	汽车内饰扶手	塑料骨件 0.6×0.12m	400 万套	平均每件的喷胶面积为 0.072m <sup>2</sup> ，合计喷胶面积为 28.8 万 m <sup>2</sup>	200 万套塑料骨架进行发泡
		皮料 0.66×0.18m		平均每件的喷胶面积为 0.1188m <sup>2</sup> ，合计喷胶面积为 47.52 万 m <sup>2</sup>	
2	汽车零部件	阻尼器	5000 万个	无需喷胶	无需发泡
		紧固件	3000 万个	无需喷胶	无需发泡

#### 4、原辅料及主要设备

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3，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能耗物耗）消耗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厂区最大 贮存量	备注
1	聚氨酯 黑料	异氰 酸酯	250kg/桶	66t	0.25t	棕色液体，主要成分为二苯甲 烷二异氰酸酯（MDI）
2	聚氨酯 白料	组合 聚醚	200kg/桶	54t	0.2t	棕黄色粘稠液体，聚醚多元醇 65%，聚合多元醇 20%，硅油 （均泡剂）约有 1%，催化剂约 有 1%，环戊烷（发泡剂）约有 12%，水约有 1%
3	脱模剂		50kg/桶	1t	0.05t	改性有机硅蜡
4	环保清洗剂		50kg/桶	0.1t	0.05t	用于发泡机头清洗，主要成分为 45%乳化液（脂肪醇聚氧乙烯 醚、失水山梨醇脂肪酸酯），表 面活性剂（5%三乙醇胺），50%水
5	水性胶粘剂*		20kg/桶	20t	0.2t	白色液体，50%水性聚氨酯 分散体，46%水，4%助剂， 不含有有机溶剂
6	水性聚氨酯固化剂*		1kg/瓶	1t	0.01t	蓝色透明液体，95%亲水脂肪族 聚异氰酸酯，助溶剂 2%（乙二醇 醚、丁基乙二醇）、丁二醇 3%
7	皮料		40 米/卷	16 万 米	/	外购
8	ABS 塑料粒子		25kg/袋	450t	/	新料，颗粒状，外购
9	PC 塑料粒子		25kg/袋	50t	/	新料，颗粒状，外购
10	色母粒		25kg/袋	20t	/	新料，颗粒状，外购
11	45 号钢材		/	600t	/	外购
12	橡胶圈、螺丝等配件		/	5000 万套	/	阻尼器配件，外购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水为水性胶粘剂与水性固化剂按照 20:1 的比例混合而成的，现  
调现用。

#### 原辅材料简介：

（1）聚氨酯黑料（异氰酸酯）：在聚氨酯硬酯泡沫原料体系中，异氰酸酯组份俗  
称聚氨酯黑料，主要成分为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室温下为深棕色液体，粘度  
比聚氨酯白料（组合聚醚）大。

（2）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分子式 C<sub>15</sub>H<sub>10</sub>N<sub>2</sub>O<sub>2</sub>，白色至淡黄色熔触固  
体，溶于丙酮、四氯化碳、苯、氯苯、煤油、硝基苯、二氧六环等。熔点：40~41℃，  
沸点：156~158℃（1.33kPa），密度：1.19（50℃/4℃），闪点：202℃（开杯），196℃  
（闭杯），急性毒性为：LD<sub>50</sub>（大鼠，经口）>10000mg/kg（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  
（2015 年版）》以及《剧毒化学品目录（2012 年版）》中所列物质，不属于《建设项

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有毒物质，LD50（鼠，经口）>2000mg/kg，不属于剧毒物质），是芳烃下游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聚氨酯弹性体。

（3）聚氨酯白料（组合聚醚）：组合聚醚是聚氨酯硬泡的主要原料之一，又称白料，由聚醚多元醇、匀泡剂、催化剂、发泡剂等多种组份组合而成，室温下为棕黄色粘稠液体，其中聚醚多元醇 65%，聚合多元醇 20%，硅油（均泡剂）约有 1%，催化剂约有 1%，环戊烷（发泡剂）约有 12%，水约有 1%。基本不破坏臭氧层，全球变暖系数值很小，发泡参数可根据使用的环境进行调节。可用于冷库保温、外墙保温、管道保温、罐体保温、太阳能保温、车体保温、船体保温等需要保温保冷的各种场合。

聚醚多元醇：聚醚多元醇（简称聚醚），物质形态：液态；颜色：透明粘液；气味：几近无味；凝固点：小于-9℃；起始沸点：未定；pH 值：4~8；自然温度：未定；蒸气压：小于 0.001mmHg（20℃）；爆炸界限：未定值；密度：1.01~1.05（20℃）；闪点：116~199℃；年度：835~1233mpa.s（在 20℃ 以下）；在着火点以下不会发生热分解，不溶于水，应 50℃ 以下储存；使用灭火试剂：二氧化碳、泡沫式、干粉式，大火时使用水雾。聚醚多元醇为丙二醇、环氧乙烷和环氧丙烷的聚合物，是无色透明或浅黄色的油状粘稠液体，难燃，不挥发，可与异氰酸酯反应。聚醚多元醇不易着火，但和大多数有机物一样有可燃性。是制造聚氨酯泡沫塑料的主要原料。

聚合多元醇：聚合多元醇是多元醇及聚合多元醇、聚合醇胺等多种有机物的液体混合物。主要成分包括：二乙二醇、丙三醇、二聚丙三醇、三聚丙三醇、三乙醇胺（TEA）、脂肪酸钠和水。该产品无毒、无腐蚀、非易燃易爆，符合 GB/T26748-2011 标准要求。外观：深棕色液体，比重：1.23±0.05，pH:7~8，有效含量≥70%，不溶物：S0.01，闪点 132℃。

硅油：英文名称为 Siliconeoil，CAS 号为 63148-62-9，分子式为 C<sub>6</sub>H<sub>18</sub>O<sub>2</sub>Si<sub>2</sub>，是一种不同聚合度链状结构的聚有机硅氧烷。它是由二甲基二氯硅烷加水水解制得初缩聚环体，环体经裂解、精馏制得低环体，然后把环体、封头剂、催化剂放在一起调聚就可得到各种不同聚合度的混合物，经减压蒸馏除去低沸物就可制得硅油。其相关物性参数：密度 0.963；熔点：-50℃；折射率：1.403-1.406；闪点：300℃。

环戊烷：是一种无色流动性易燃液体，有苯样的气味；不溶于水，溶于醇、醚、苯、四氯化碳、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相对密度（水=1）0.75；相对密度（空气=1）2.42，性质稳定；主要用作溶剂和色谱分析的标准物质。熔点：-94.14℃，沸点：49.3℃，闪点：-37℃，折射率：n<sub>20D</sub>1.4068，蒸气压：45（20℃），临界温度：238.6，临界压力：4.52，

自燃温度：682°F/361°C/634K.，爆炸上限：8.7，爆炸下限：1.1，相对蒸汽密度：2.42，汽化热比：1.1217。毒性分级：低毒，急性毒性：LD50（大鼠，经口）：11400 毫克/公斤；LD50（小鼠，经口）：12800 毫克/公斤。

(3) 改性有机硅蜡：是一种长链烷基改性硅油，其兼具硅油和蜡的双重特性，如耐高低温抗氧化、憎水、消泡、表面光滑亮泽等。这些优异的性能使其作为润滑剂、消泡剂、脱模剂、光亮剂、涂料添加剂、化妆品添加剂等而广泛应用在建筑、纺织、汽车、皮革、化妆品等行业。

(4) 水性胶粘剂：本项目水性胶粘剂为水性聚氨酯（APU）胶粘剂，APU 是以水代替有机溶剂作为分散介质的新型聚氨酯体系，也称水分散聚氨酯、水系聚氨酯或水基聚氨酯。水性聚氨酯以水为溶剂，无污染、安全可靠、机械性能优良、相容性好、易于改性。APU 胶粘剂无毒无污染，高分子量使它能形成性能优良的粘合膜，它具有耐低温、柔韧性、粘接性能好、胶膜物性可调节范围宽等优点；其分子结构中具有柔性分子链，表现出优良的耐冲击、耐疲劳、耐低温性能，还具有性能的可设计性，胶层从柔性到刚性的任意可调，可满足不同材料间的粘合需求；水性聚氨酯胶粘剂的合成方法已经比较成熟。水性胶粘剂的 pH 为 6.5~7.5；凝固点为 0°C；沸点（101.3kPa）>100°C；密度 0.95~1.05g/ml；溶于水；自然温度>400°C；分解温度>250°C。

(5) 水性聚氨酯固化剂：水性聚氨酯固化剂的凝固温度约-37°C；闪点约 218°C；蒸汽压在 20°C 约 42hPa，在 50°C 约 55hPa；在 55°C 约 57hPa；密度（25°C）约 1.15g/cm<sup>3</sup>；不易溶于水；引燃温度约 445°C；分解温度约 290°C；动力粘度（25°C）约 1200~2800mPa·s。

(6) 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是由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组成的三元共聚物。英文名为 acrylonitrile - butadiene - styrenecopolymer，简称 ABS。ABS 树脂是五大合成树脂之一，其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性及电气性能优良，还具有易加工、制品尺寸稳定、表面光泽性好等特点，容易涂装、着色，还可以进行表面喷镀金属、电镀、焊接、热压和粘接等二次加工，广泛应用于机械、汽车、电子电器、仪器仪表、纺织和建筑等工业领域，是一种用途极广的热塑性工程塑料。ABS 通常为浅黄色或乳白色的粒料非结晶性树脂。ABS 为使用最广泛的工程塑料之一。塑料 ABS 无毒、无味，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或透明颗粒或粉状。密度为 1.05~1.18g/cm<sup>3</sup>，收缩率为 0.4%~0.9%，弹性模量值为 2Gpa，泊松比值为 0.394，吸湿性<1%，熔融温度 217~237°C，热分解温度>250°C。

(7) PC：聚碳酸酯（英文简称 PC）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PC



是一种无定型、无臭、无毒、高度透明的无色或微黄色热塑性工程塑料，透光率（厚3.175mm）达75~89%，接近有机玻璃，折光指数（25℃）1.5890，吸水率低，有良好的尺寸稳定性，成型收缩率小且均匀，仅为0.5~0.8%，具有优良的物理机械性能，尤其是耐冲击性优异，拉伸强度、弯曲强度、压缩强度高；蠕变性小，尺寸稳定；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和耐低温性，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具有稳定的力学性能，尺寸稳定性，电性能和阻燃性，可在-60~120℃下长期使用，脆化温度为-100℃，在很宽广的温度范围和潮湿条件下，具有优异的电性能。密度为1.13g/cm<sup>3</sup>~1.16g/cm<sup>3</sup>，在220~230℃呈熔融状态；由于分子链刚性大，树脂熔体粘度大；吸水率小，收缩率小，尺寸精度高，尺寸稳定性好，薄膜透气性小；属自熄性材料。能被大部分氯化烃类和芳香族溶剂、酯、酮等破坏，从而使制品出现应力开裂现象。

（8）色母：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PigmentPreparation）。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PigmentConcentration），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 7、职工定员、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100人，年生产时间300天，采用8h白班制生产，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 8、公用工程

### （1）给排水工程

①给水系统：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给水水源为市政供水，区域给水管网由厂区给水干管引入、计量后直接供给。水质满足生活、生产给水水质标准，水压0.30MPa。给水系统采用生产生活与消防给水各自独立的管道系统。

生活用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共有员工100人，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标准》（DB43/T388-2020），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每人生活用水量为25L/人·d，生活用水量为0.25m<sup>3</sup>/d（75m<sup>3</su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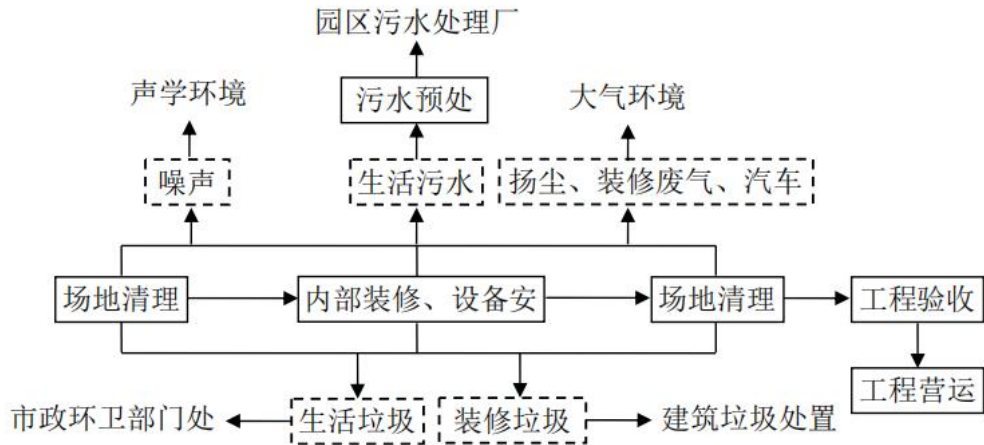
②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震抛清洗废水经隔油+三级沉淀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衡阳西渡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蒸水。

(2) 供配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能够满足生产工艺设备要求的用电负荷。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租赁现有已建的1栋标准厂房，项目入驻仅对现有厂房设置分区及设备安装等，施工时间较短，施工量较小，基本在封闭的空间内施工，施工期对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没有产生明显影响，因此仅对施工期间产生的污染及其对环境的影响做简单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只要加强管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做详细分析。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与污染源图示如下图。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施工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建筑材料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无施工废水。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机械噪声和施工作业噪声。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装修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 汽车内饰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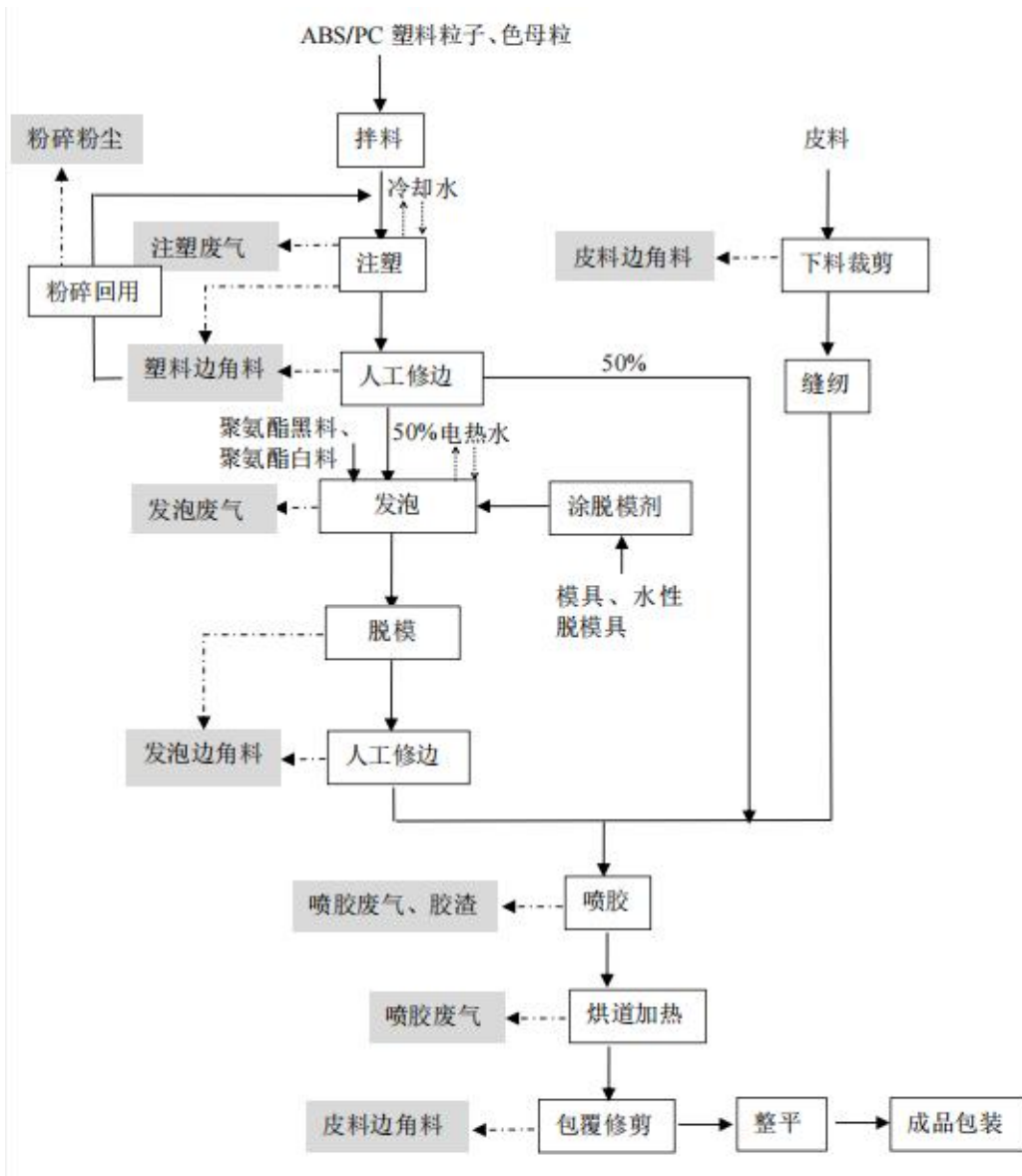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内饰扶手工艺流程

### (2) 汽车内饰扶手生产工艺说明：

本项目外购的 ABS/PC 塑料粒子和色母粒拌料后注塑成型，然后进行人工修边后成为内饰扶手塑料骨架，其中塑料边角料经粉碎处理后回用，根据客户要求不同，注塑后的内饰扶手塑料骨架有 50%可直接送至喷胶车间进行喷胶；另外 50%送至发泡车间放入涂好水性脱模剂的模具内注入发泡剂发泡，发泡完成后进行脱模和人工修边。将经下料裁剪和缝纫后的皮料和内饰扶手塑料骨架分别在表面喷涂水性胶水，喷胶后的产品通过烘道进行加热，以增强胶水黏性，加热时间为 5 分钟，加热温度为 40~80℃。加热后的皮料包覆在塑料骨架外部，然后修剪边角余料，再用整平机和热风枪进行表面整平，最

后进行成品包装。

(1) 注塑：注塑温度在 230°C 左右，注塑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注塑工艺，注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 发泡：将外购白料、黑料经泵分别抽至白料罐、黑料罐，罐体通电恒温控制于 20~22°C，然后分别经各自计量泵按配比精确计量后经密封管道输送至混合头混合（在混合过程已基本完成凝胶和发泡反应），再将混合料注入已涂好水性脱模剂的模具内完成发泡。在发泡过程中，加热采用间接加热，由模温机控制，热水循环间接加热模具（电热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温度控制在 40°C 左右，通过模具将热量传递给内部，经 6min 即发泡完成，混合料在模具内已变成硬质聚氨酯泡沫。

本项目使用 MDI 和多元醇反应发泡形成聚氨酯树脂，发泡原理如下：



反应生成的聚氨酯（ $R^1\text{-NHCOOCH}_2\text{-R}^2$ ）和 MDI 水解产物（ $R^1\text{-NH}_2$ ）在催化剂作



异氰酸酯与二官能团度聚醚多元醇扩链反应，由于反应中异氰酸酯过量，所以扩链最终产品为异氰酸酯集团，这样反复进行促进使促进链迅速增长。上述反应都属于链增长反应，通畅在催化剂存在下，反应速率很快，所以在反应中能得到高效率的高聚物而很少有游离胺存在。这样，可以把上述反映看作是异氰酸酯和水反应生产取代脲。

反应机理说明：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与聚醚多元醇在催化剂、发泡机、水等作用下发生反应生成聚氨酯，同时放出热量。此时发泡剂环戊烷不断汽化使聚氨酯膨胀发泡成型。

环保清洗剂用于发泡机头清洗，主要成分为 45% 乳化液（脂肪醇聚氧乙烯醚、失水山梨醇脂肪酸酯），表面活性剂（5% 三乙醇胺），50% 水，根据环保清洗剂的理化性质，无挥发组分，因此本项目不考虑发泡机头清洗废气。

(3) 脱模：脱模剂的主要成分为改性有机硅蜡，这种物质亲油疏水，不会挥发，因此在生产过程中基本上不会产生 VOCs。脱模剂由喷枪喷在模具表面，基本上全部被产品带走，每个模具的脱模剂喷涂量极少，因此不会产生废脱模液。

(4) 喷胶：将内饰扶手塑料骨架和缝纫后的皮料分别在喷台内进行人工喷胶，每个喷台旁放置 1 个胶桶（用于存放已经调胶后的水性胶水），利用空压机提供动力，用喷枪将水性胶水均匀的喷在塑料骨架和皮料上，喷胶过程平均上胶率为 70%。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水需要进行调胶,在水性胶粘剂桶内按照 20:1 的比例倒入水性固化剂混合而成,在喷台旁进行调胶现调用。

(5) 烘道加热:将喷胶后的塑料骨架和皮料放入烘道内加热,来激活胶水以增强胶水黏性,加热时间为 5 分钟,加热温度为 40~80℃。

(6) 包覆修剪、整平:加热后的皮料手工包覆在塑料骨架外部,过程中会用到热风枪给皮料外部加热使操作更方便,然后修剪边角余料,再用整平机进行表面整平。

## 2、汽车配件

### (1) 汽车阻尼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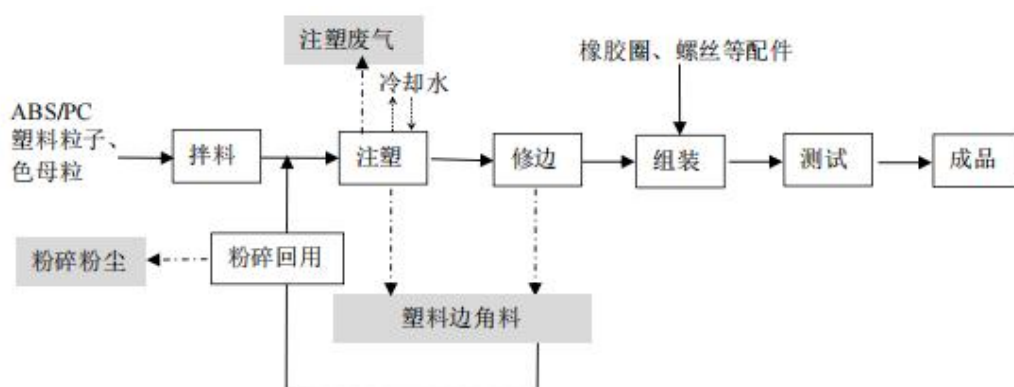


图 2-3 汽车阻尼器工艺流程

### (2) 汽车紧固件



图 2-3 汽车紧固件工艺流程

汽车配件生产工艺说明

①阻尼器:将 ABS/PC 塑料粒子和色母粒拌料后进行注塑,再进行人工修边,修边后的产品与外购的橡胶圈、螺丝等配件进行组装测试合格后即为成品。注塑:注塑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注塑工艺,注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②紧固件:

外购的 45 号钢材进行冲压后再外协进行淬火和表面处理后即成为成品。主要污染工序项目主要污染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见表 2-8。

### 2、主要污染物工序汇总

表 2-8 项目主要产污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环节
废气	G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
	G2 粉碎粉尘	颗粒物	粉碎
	G3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非甲烷总烃	储罐贮存
	G4 发泡废气	非甲烷总烃, MDI	发泡
	G5 喷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胶、烘道加热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Cr、BOD5、氨氮	员工生活
固废	塑料边角料	废塑料	注塑、人工修边
	皮料边角料	废皮料	下料裁剪、包覆修剪
	发泡边角料	废发泡料	发泡
	发泡机头清洗废液	含有机溶剂等	发泡机头清洗
	废胶渣	废胶渣	喷台
	废过滤袋和 废过滤棉	含有机物等	废气处理设备
	废活性炭	含有机物等	废气处理设备
	废原料桶	含有机物等	盛装氨酯黑料、聚氨酯白料、脱模剂、环保清洗剂、水性胶粘剂和水性聚氨酯固化剂
	金属边角料	废金属	冲压
	生活垃圾	果皮、纸张等	员工生活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设备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 (1) 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6.2.2.2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平均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引用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 2022 年 12 月及 1~12 月全市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衡阳县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年平均质量浓度、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质量浓度、一氧化碳年评价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臭氧年评价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如下表所示，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表 3-1 2022 年 12 月及 1-12 月衡阳市城区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情况

县市名称	PM <sub>10</sub> (ug/m <sup>3</sup> )						PM <sub>2.5</sub> (ug/m <sup>3</sup> )						CO (mg/m <sup>3</sup> )		O <sub>3</sub> (ug/m <sup>3</sup> )		SO <sub>2</sub> (ug/m <sup>3</sup> )		NO <sub>2</sub> (ug/m <sup>3</sup> )			
	2022年12月	2021年12月	同期变化幅度(%)	2022年1-12月	2021年1-12月	同期变化幅度(%)	2022年12月	2021年12月	同期变化幅度(%)	2022年1-12月	2021年1-12月	同期变化幅度(%)	年度目标值	1-12月	1-12月	年度目标值	1-12月	1-12月	1-12月	1-12月		
														2022年								
南岳区	55	62	-11.3	40	40	—	34	51	-33.3	24	26	-7.7	28	0.9	1.1	92	140	115	6	5	19	11
衡阳县	89	81	9.9	54	55	-1.8	56	63	-11.1	35	35	—	35	0.8	1.0	96	147	115	8	6	20	13
衡南县	72	78	-7.7	43	45	-4.4	49	57	-14.0	30	33	-9.1	34	1.1	1.0	102	158	129	12	10	26	14
衡山县	78	82	-4.9	47	52	-9.6	56	60	-6.7	31	32	-3.1	33	0.9	0.9	86	144	120	6	6	28	17
衡东县	74	73	1.4	44	48	-8.3	51	57	-10.5	30	31	-3.2	32	1.0	1.0	93	144	126	11	7	21	9
祁东县	61	76	-19.7	38	45	-15.6	43	50	-14.0	26	29	-10.3	30	1.2	1.1	90	141	122	8	7	21	12
耒阳市	82	72	13.9	46	51	-9.8	58	55	5.5	29	30	-3.3	31	1.0	1.1	102	144	127	11	10	27	16
常宁市	75	87	-13.8	52	49	6.1	42	55	-23.6	27	32	-15.6	33	1.5	1.3	105	148	116	10	7	23	14
各县市平均	73	76	/	46	48	/	49	56	/	29	31	/	/	1.1	1.1	96	146	/	9	7	23	13
国家标准年均值	70						35						4		160		60		40			

表 3-2 项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sup>3</sup> )	标准值 (ug/m <sup>3</sup>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40	32.5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sub>3</sub>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47	160	91.88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70	77.14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	达标
-------------------	---------	----	----	-----	----

由上表可知，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年平均质量浓度，CO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O<sub>3</sub>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均未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衡阳县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 （2）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T2.2-2018）的相关规定，本报告引用《湖南峰致远鞋业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双成品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湖南精博监测科技有限公司）中对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监测的数据进行评价。引用现状数据为近三年有效数据，属于同一工业园区，且均位于项目边界5km范围内，项目引用现状监测数据有效、可行。

（1）监测项目：TVOC。

（2）监测点布设：G1峰致远项目拟建地（112°23'8.60"，26°58'19.09"）、G2峰致远项目拟建地下风向（112°23'5.20"，26°58'19.82"）：位于本项目西南面0.9km~1.3km；

（3）监测时间：2022年6月26日~28日。

（4）执行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推荐标准限值。

（5）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3-3。

**表3-3 引用监测结果及评价表（单位：mg/m<sup>3</sup>）**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2022.6.26	2022.6.27	2022.6.28	
TVOC	G1项目拟建地	第一次	0.29	0.26	0.28	0.6
	G2项目拟建地下风向	第二次	ND	ND	ND	

备注：TVOC参考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域总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数据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推荐标准限值。说明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2022年12月及1~12月全市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可知，2022年1-12月，我市纳入考核、评价、排名的44个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37个，III类7个。其中13个交界断面中II类水质10个，III类3个；13个国考断面中

II类 12 个，III类 1 个。

本项目周边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南面蒸水，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监测断面为西渡水厂蒸水监测断面，其水质监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4 项目区域地表水水质情况

序号	断面名称	考核县市区	所在河流	断面属性	上年同期类别	2022年1-12月		水质类别变化情况	水质下降主要指标	年度目标值	
						水质类别	超III类标准的指标(超标倍数)			2022年目标	目标达标情况(影响指标)
14	文明铺镇	祁东县	湘江祁水	市界(衡阳市-永州市)*	II	II				II	
15	白河入湘江口	祁东县	湘江白河	入河口	III	III				III	
16	曹口堰水库	祁东县	湘江白河	饮用水	II	II				II	
17	石门水库	祁东县	湘江白河	饮用水	II	II				II	
18	红旗水库	祁东县	湘江白河	饮用水	II	II				II	
19	常宁自来水厂	常宁市	湘江宜水	饮用水	II	II				II	
20	宜水入湘江口	常宁市	湘江宜水	入河口*	III	II		↑1		II	
21	粟江入湘江口	衡南县	湘江粟江	入河口	II	II				II	
22	罗渡镇(省)	常宁市	湘江春陵水	市界(郴州市-衡阳市)	II	II				II	
23	夹桥	常宁市、耒阳市	湘江春陵水	控制	II	II				II	
24	春陵水入湘江口	常宁市、耒阳市	湘江春陵水	入河口*	II	II				II	
25	洪市镇	衡阳县	湘江蒸水	控制	II	II				II	
26	西渡水厂	衡阳县	湘江蒸水	饮用水	II	II				II	
27	新化村	衡阳县	湘江蒸水	县界(衡阳县-衡南县)	III	III				III	
28	鸡市村	衡南县	湘江蒸水	县界(衡南县-蒸湘区)	III	III				III	

根据上表可知，监测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3.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另根据【官方解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问：5、如果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是否需要提供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答：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为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不再要求提供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综上所述，该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全是工厂，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环评不开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p><b>4、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结合现场调查及工艺分析，本项目位于西渡工业园，租赁现有标准厂房，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分别进行有效处理，且地面均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因此项目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b>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利用公司现有闲置空地建设，周边为工业园区，仅有少量人工植被，常见野生动物为鼠、麻雀等，生态环境质量一般，不涉及基本农田及生态公益林，调查区域大部分为香樟树、杉树及小柏树等，无珍稀重点保护植物。区域内野生动物较少，主要为常见的青蛙、蛇、鼠、麻雀等。因此原则上不对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分析。</p> <p><b>6、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设备，不进行电磁辐射影响评价，因此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环境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b>1、环境保护目标</b></p> <p>(1) 水环境保护目标：蒸水水质达到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质标准。</p> <p>(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环境空气质量满足 GB3096-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p> <p>(3) 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声环境质量达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标准。</p> <p>(4)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 2、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位于衡阳市衡阳县西渡镇西渡高新区清江路以东、芙蓉路以北。本次评价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点。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区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 3-5，项目保护目标分布详见附图。

表 3-5 环境空气及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环境敏感点	与厂界方位距离	有无阻隔	功能/规模	环境保区域标准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112°23'31.44255"	26°58'15.47318"	联胜雅苑小区	居住, 约 80 户, 200 人	马路阻隔	SW 270m~43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112°23'26.85597"	26°58'36.5231"	联胜村散户居民	居住, 约 12 户, 50 人	厂房阻隔	W340m~480m	
	112°23'37.05266"	26°58'39.4971"	恒邦物流	商户, 约 550 人	厂房阻隔	NW 350m	
声环境	厂界 50m 范围内无居民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18) 3 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不受本项目施工影响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粉碎粉尘、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和发泡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 MDI 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具体采用的排放标准值见下表 4-5; 发泡废气中 MDI 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方法计算, 取其居住区环境质量标准中一次最高容许浓度的 4 倍。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其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见表 3-6。

**表 3-6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组织			
生产过程		颗粒物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金属熔 炼(化)	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 熔炼(化)炉, 保温炉	3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排放 限值	特别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1	NMHC	mg/m <sup>3</sup>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 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此浓度值	

**2、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西渡高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进水标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西渡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类标准后排入蒸水。

**表 3-9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pH 无量纲**

标准名称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	6-9	≤500	≤300	≤400	--	≤100
西渡高新污水处理厂进水 水质要求	6-9	≤400	≤300	≤400	≤25	/
本项目最终执行标准值	6-9	≤400	≤300	≤400	≤25	≤100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标准,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3-10 和 3-11。

**表 3-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等效声级：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523-2011	70	55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 3 类	65	55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标准。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湘政发【2014】4号）规定，目前湖南省涉及排污权交易的主要污染物有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铅、镉、砷七类污染物。

根据《国家“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湖南省“十四五”主要污染物减排规划》中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因子为：VOCs、COD<sub>5</sub>、NH<sub>3</sub>-N。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西渡高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进水标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西渡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后排入蒸水。无需另行申请 COD、NH<sub>3</sub>-N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已建的 1 栋标准厂房，项目入驻仅设置分区及设备安装等，施工期较短且工程量很小。项目施工时间较短，施工量较小，基本在封闭的空间内施工，施工期对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没有产生明显影响，因此仅对施工期间产生的污染及其对环境的影响做简单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

### 1、废气防治措施

(1) 对有机溶剂的污染控制首先应在源头上，要注意选择无毒或低毒的环保产品，坚决杜绝采用已被淘汰的涂料。外墙装饰时应合理安排作业，涂喷作业不要过于集中，以降低释放源强度。

(2) 建议装修时使用水性涂料等绿色装修材料，油漆、涂料等装修材料的选取应按照国家质检总局颁布的《室内装修材料 10 项有害物质限量》规定进行，严格控制室内甲醛、苯系物等挥发性有机物，使各项污染指标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的限值要求。

### 2、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人员均为项目建设区域附近居民，食宿均不在施工场内，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氨氮。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西渡高新污水处理厂处理。

### 3、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施工噪声及设备安放噪声，噪声产生源强 70-90 dB(A)。建设单位应注意做好设备轻拿轻放、墙体阻隔、选用低噪声设备及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后，项目施工噪声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且随着施工结束而逐渐消失。

### 4、固体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废弃包装物及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及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 5、生态环境目标保护措施

项目本项目租赁已建的 1 栋标准厂房，不新增占地，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厂房周边均为其他工业企业，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保护措施。

## 1、废水

### (1) 废水排放源强

本项目注塑间接冷却水和发泡间接加热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因此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W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100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标准》(DB43/T388-2020)，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每人生活用水量为 25L/人·d，生活用水量为 2.5m<sup>3</sup>/d (750m<sup>3</sup>/a)，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m<sup>3</sup>/d (600m<sup>3</sup>/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是 pH、SS、BOD<sub>5</sub>、COD、NH<sub>3</sub>-N、TP，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并满足西渡高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西渡高新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蒸水。

表 4-1 废水源强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生活污水 (60t/a)	CODcr	300	0.18	化粪池	15	255	0.153
	NH <sub>3</sub> -N	25	0.015		3	24.25	0.01455
	BOD <sub>5</sub>	150	0.09		10	135	0.081
	SS	200	0.12		20	160	0.096
	TP	3	0.0018		0	3	0.0018

### (2) 生产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项目冷却水为注塑间接冷却水和发泡间接加热水，设备冷却水为普通自来水，项目产品不接触冷却水，为间接冷却，且设备对水质无要求，该冷却水无需添加任何药剂。

### (3) 排入西渡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西渡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西渡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要求后排入蒸水。

衡阳西渡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衡阳县西渡镇江山村 S315 线以南，豆陂村与八一村交界处，处理 4 万 m<sup>3</sup>/d，处理工艺：“改良 A2/O 生物池+高效沉淀+深床滤池工艺系统处理”，服务范围包括 S315 线、江山至樟树沿线，恒生制药有限公司至蒸水河沿线，船山西路沿线、樟板规划发展区等区域。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2.5m<sup>3</sup>/d，远小于园区污水处理厂日处



理水量规模，本项目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西渡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衡阳西渡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蒸水，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水环境功能现状。

综上所述，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项目废水进入西渡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措施可行。

#### （4）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综合废水	DW001	CODcr	255	400	达标
		NH <sub>3</sub> -N	24.25	300	达标
		BOD <sub>5</sub>	135	400	达标
		SS	160	25	达标
		TP	3	100	达标
		石油类	12	30	达标

根据上表内容可知，本项目综合污水产生的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与西渡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 （5）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综合废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石油类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隔油池、化粪池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112°23'38.2499"	26°58'24.6946"	0.021	污水管	间歇	/	西渡高新区污	COD	50
								BOD <sub>5</sub>	10
								SS	10

				网			水处 理厂	NH <sub>3</sub> -N	5 (8)
								动植物油	1

### (6)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间接排放建设项目污染源排放量核算根据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控制要求核算确定。项目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渡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置, 项目废水污染排放量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进行核算。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DW001 生活污水(60t/a)震 动清洗废水(150t/a)	COD	50	0.000035	0.0105
	BOD <sub>5</sub>	10	0.000007	0.0021
	SS	10	0.000007	0.0021
	NH <sub>3</sub> -N	8	0.0000056	0.00168
	动植物油	1	0.0000007	0.00021
排放口合计	COD			0.0105
	BOD <sub>5</sub>			0.0021
	SS			0.0021
	NH <sub>3</sub> -N			0.00168
	动植物油			0.00021

## 2、废气

### (1) 污染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 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粉尘、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发泡废气和喷胶废气。

#### G1注塑废气

本项目ABS/PC塑料粒子在注塑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由于ABS注塑温度不高为200~240°C, PC注塑温度为230~270°C, 原料的耐热性能好, 分解温度均在300°C以上, 因此注塑过程的废气主要是少量塑料单体及少量塑料添加剂等在高温下的挥发, 其组分较复杂, 但产生量较小。单体产污系数0.1kg/t原料, 本项目塑料总用量共500t/a, 注塑车间年加工7200h, 则每年产生量约为0.05t/a (0.007kg/h)。

#### G2粉碎粉尘

本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利用粉碎机将其进行粉碎后当作原料回用, 本项目有4台粉碎机, 每天粉碎2小时, 采用干式粉碎, 在白天进行粉碎。粉碎过程中有粉尘产生, 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 防止粉尘外溢, 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

### **G3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本项目原料异氰酸酯和组合聚醚采用发泡机配套的储罐储存，体积均为0.25m<sup>3</sup>在储罐，存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储罐大小呼吸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由于储罐均为低压搅拌罐，且密封。根据聚醚多元醇、聚合多元醇和MDI的理化性质，聚醚多元醇的闪点为116-199℃，聚合多元醇的闪点为132℃，MDI闪点为202℃（开杯）、196℃（闭杯），闪点较高，常温储存不易产生挥发。因此本项目储罐大小呼吸废气产生量较小，加强通排风即可。

### **G4发泡废气**

本项目将外购白料、黑料经泵分别抽至白料罐、黑料罐，罐体恒温于20~22℃，然后分别经各自计量泵按配比精确计量后经密封管道输送至混合头混合（在混合过程已基本完成凝胶和发泡反应），利用混合头将发泡料注入模具中，然后闭合模具，在封闭的模具中完成发泡料的过程。本项目发泡废气主要为注模、开模过程中原辅料异氰酸酯、环戊烷等有机物挥发产生的混合有机废气。本项目为连续发泡反应，发泡时间按8h/d计算，本项目拟在模具圆盘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发泡废气收集后汇同喷胶废气通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于15m排气筒（DA001）排放，其处理工艺为“过滤袋过滤+过滤棉除湿+一级活性炭吸附”。发泡废气集气风量为10000m<sup>3</sup>/h，收集效率按90%计，处理效率按90%计。

#### **A、非甲烷总烃**

组合聚醚中的聚醚多元醇和异氰酸酯反应形成氨基甲酸酯，他构成了聚氨酯的主链，亦即聚氨酯泡沫塑料的主体。项目组合聚醚年用量为54t，其中聚醚多元醇65%，聚合多元醇20%，硅油（均泡剂）约有1%，催化剂约有1%，环戊烷（发泡剂）约有12%，水约有1%，发泡剂其挥发排放量与发泡体的闭孔率有关，目前产品密封效果要求较高，闭孔率已达到95%，故中挥发率约为物料中发泡剂含量的5%左右，则环戊烷产生量为0.3240t/a（以非甲烷总烃计）；发泡过程中还会有少量的醇类废气挥发，根据聚醚多元醇和聚合多元醇的理化性质，其闪点较高，常温下不易产生挥发，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为聚合反应，反应过程中会有少量热量产生，温度在40℃左右，不会达到其闪点温度，则其产量较小，按组合聚醚中聚醚多元醇和聚合多元醇投料量的0.01%计，计入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46t/a，则总计发泡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3286t/a。

#### **B、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根据发泡工艺，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与二官能度聚醚多元醇扩链反应，由于反应中异氰酸过量5%左右，则在发泡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挥发主要是由于过量的异氰酸酯所致，其产生量按

其过量部分的0.1%计，项目异氰酸酯年用量为66t，则MDI产生量为0.0033t/a。

本项目发泡废气收集后通过“过滤袋过滤+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15m排气筒（DA001）排放。

#### G5喷胶废气

##### （1）废气产生量

本项目设5条半自动喷胶线，每条线设喷台1个，每个喷台配1把手动喷枪，口径1.0mm。根据生产工艺，喷胶废气产生点位主要为调胶、喷台、烘道加热，分别经收集后汇同发泡废气进入同1套废气处理装置最终通过1根高于15m的排气筒（DA001）集中排放，其处理工艺均为“过滤袋过滤+过滤棉除湿+一级活性炭吸附”。

水性胶名称	水性胶水成分			年用量
成分	固化成分	挥发成分	其他成分	/
水性胶粘剂	50%水性聚氨酯分散体	4%助剂	46%水	20t
水性聚氨酯固化剂	95%亲水脂肪族聚异氰酸酯	助溶剂 2%（乙二醇醚、丁基乙二醇）、丁二醇 3%	/	1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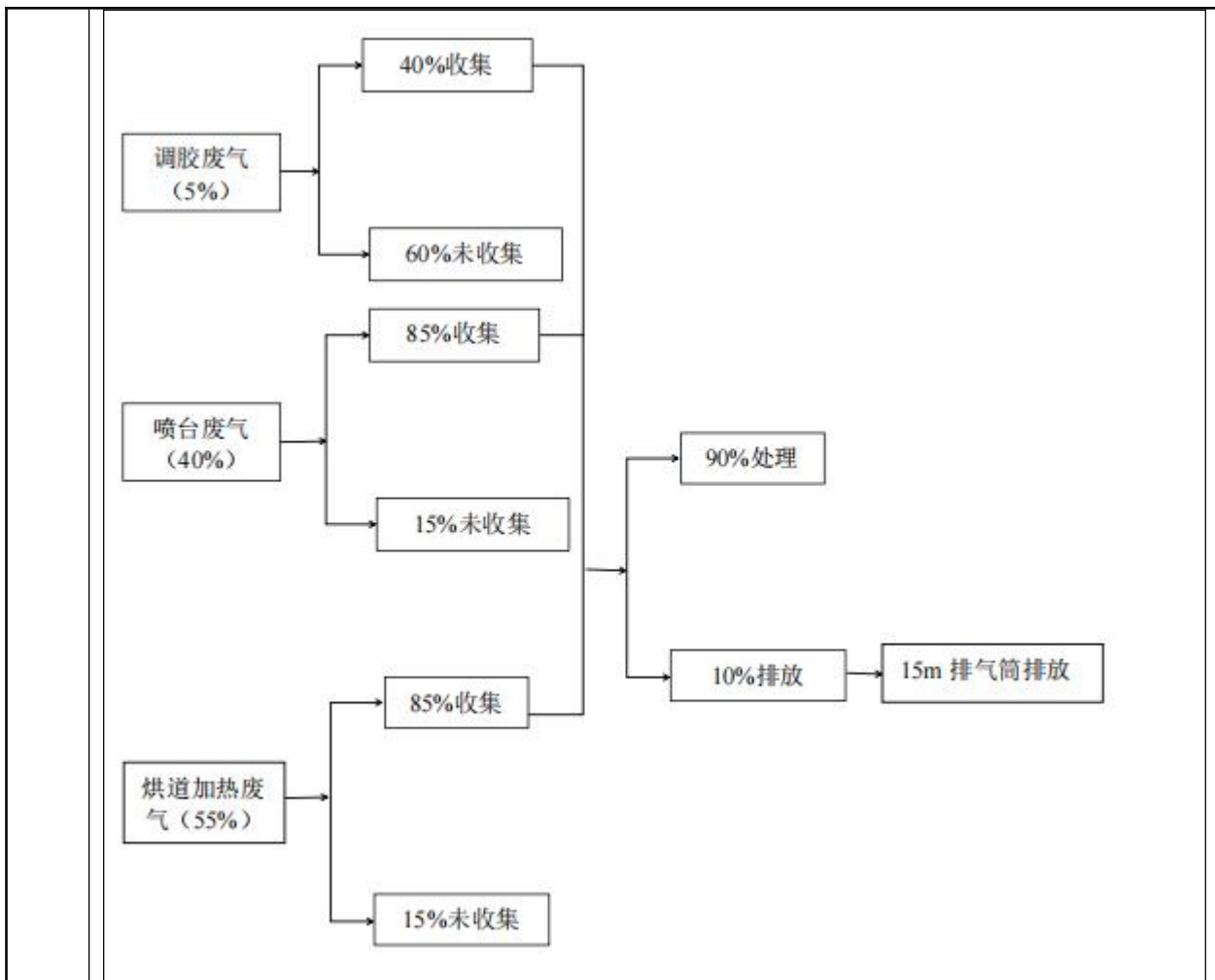
本环评从对环境最不利的角度考虑，以溶剂成分全部挥发计算（全部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表5-3，可得出喷胶车间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85t/a。

根据经验，本项目上胶率为70%，一般有机废气中约5%在调胶过程中挥发，约40%在喷胶过程中挥发，约55%在烘道加热过程中挥发。

##### （2）各环节废气收集、处理方式

根据废气处置设计方案，项目在喷胶台顶设置引风机，可将喷胶废气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设备，此过程收集率可达85%；调胶在喷台旁进行，现调现用，部分调胶废气可由喷台废气收集装置收集处理，收集效率约为40%；烘道进出口上方安装集气罩进行收集，烘道加热废气收集率可达85%。收集后的喷胶废气均通过“过滤袋过滤+过滤棉除湿+一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有机废气净化效率可达到90%，最终通过1根高于15m 的排气筒集中排放。

企业设置5条半自动喷胶线（1#喷胶车间布置2条半自动喷胶线，2#喷胶车间布置2条半自动喷胶线，3#喷胶车间布置1条半自动喷胶线），每条线均设置1个喷台和1条烘道，每个喷台均配置1把手动喷枪（空气辅助/混气喷枪）。每个喷台设置风量为4000m<sup>3</sup>/h，每条烘道设计风量为1000m<sup>3</sup>/h，因此，本项目合计风量为25000m<sup>3</sup>/h。本项目喷胶废气产排量按图5-5核算，喷胶废气产排情况见表5-5。



### 3、噪声

#### (1) 噪声源强分析

主要噪声主要为热室压铸一体机、台式攻牙机、干抛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5~85dB (A) 之间。项目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技改项目噪声产生源强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工作特性	源强 dB (A)	采取措施	降噪后源强 dB (A)
1	台式攻牙机	连续	70~80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置减振基础或减振垫	60
2	热室压铸一体机	连续	75~80		50
3	空压机	连续	80~90		65
4	干抛机	连续	70~80		55

#### (2) 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 1) 从噪声源入手，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选择低噪声的设备；
- 2) 在设备、管道设计中，注意防震、防冲击，以减轻振动噪声，并注意改善气体输流时

流畅状况，以减轻空气动力噪声；

- 3) 对铣床、车床等除设置减振基础外，再设置隔音罩和消声器进一步降低噪声；
- 4) 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 5) 加强厂内绿化，在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以起到降噪的作用。

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3) 噪声预测

1) 噪声在空气中的理论衰减公式为：

$$L_p = L_0 - 20 \lg(r/r_0)$$

式中： $L_p$ ——距声源  $r$ (m)处的噪声值，dB(A)；

$L_0$ ——距声源  $r_0$ (m)处声源值，dB(A)；

$r_0$ ——测定声源时距离，m；

$r$ ——衰减距离，m；

$\alpha$ ——空气中衰减系数。

2) 噪声叠加计算模式

式中： $L$ ——噪声叠加后噪声值 dB(A)；

$L_i$ ——第  $i$  个噪声值，dB(A)；

若上式的几个噪声值均相同，可简化为：

$$L = L_p + 10 \lg N$$

式中： $L$ ——噪声叠加后噪声值 dB(A)；

$L_p$ ——单个噪声值，dB(A)；

$N$ ——相同噪声值的个数。

项目厂区内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见下表。

表 4-11 厂界噪声排放值预测表 单位：dB(A)

监测点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敏感点
预测排放值	56.5	56.6	56.2	56.4	56.3
标准值（昼）	60	60	60	60	60

### (4)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的内容制定该项目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昼间、夜间进行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塑料边角料、皮料边角料、发泡边角料、发泡机头清洗废液、废胶渣、废过滤袋和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原料桶、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

##### S1 塑料边角料：

在注塑和人工修边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塑料边角料，其产生量约 5.0t/a（按原料用量的 1%计），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S2 皮料边角料：在下料裁剪和包覆修剪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皮料边角料，其产生量约 1.12t/a（按原料用量的 1%计，每米皮料重量约为 0.7kg），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S3 发泡边角料：在发泡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发泡边角料，其产生量约 1.2t/a（按原料用量的 1%计），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S4 发泡机头清洗废液：本项目发泡后需对发泡机头进行清洗，企业采用环保清洗剂对其进行清洗，将发泡机头残留的原料清洗后废液产生量约 0.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属于 HW06 类危废（900-404-06），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S5 废胶渣

本项目喷胶过程中有部分胶水未能喷到工件表面，会残留在喷台或被干式过滤设备（过滤袋、过滤棉）截留，其中约 80%残留在喷台上形成废胶渣，需每天清理；约 20%被干式过滤设备（过滤袋、过滤棉）截留，粘附在过滤袋、过滤棉上定期更换（计入废过滤袋和废过滤棉内）。由于水性胶水的上胶率为 70%，因此未能喷到工件表面的水性胶水量约为胶水原料的 30%，产生量约为 6.3t/a，其中残留在喷台上形成废胶渣约为 5.04t/a，被干式过滤设备（过滤袋、过滤棉）截留的约 1.26t/a（计入废过滤袋和废过滤棉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废胶渣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13（900-014-13）（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 S6 废过滤袋和废过滤棉

本项目喷胶废气采用干式过滤，有部分胶渣粘附在过滤袋、过滤棉上，需定期更换，根据核算，1 个月更换一次，废过滤袋和废过滤棉每次的更换量为 0.2t，则废过滤袋和废过滤棉产

生量约为 2.0t/a。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废过滤袋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 S7 废活性炭

根据核算，本项目发泡废气和喷胶废气活性吸附后有机废气总的去除量为

0.9019t/a，活性炭对于废气的吸附会产生饱和，饱和的活性炭需要更换，1t 活性炭能吸附 0.15t 有机废气，则活性炭用量为 6.013t/a，总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7.0t/a。本项目活性炭一次装填量约 0.7t，即企业每生产 1 个月进行一次活性炭更换，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7.0t/a（含被活性炭吸附的 VOC 量）。综上所述，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7.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废过滤袋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 S8 废原料桶

本项目聚氨酯黑料、聚氨酯白料、脱模剂、环保清洗剂、水性胶粘剂和水性聚氨酯固化剂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原料桶，产生数量共为 2556 个/年，根据核算，平均每个废原料桶重量约 1kg/个，则废原料桶产生量约 2.55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废原料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 S9 金属边角料

在冲压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边角料，其产生量约 6.0t/a（按原料用量的 1%计），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S5 生活垃圾：企业运营中有办公、生活垃圾产生，按 1kg/人.d 计，则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0t/a，其主要组分为果皮、塑料、纸张等，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提供的内容作为判定依据，可判定物质是否属于固废，判定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1	塑料边角料	注塑、人工修边	固态	废塑料	是
2	皮料边角料	下料裁剪、包覆修剪	固态	废皮料	是
3	发泡边角料	发泡	固态	废发泡料	是
4	发泡机头清洗废液	发泡机头清洗	液态	含有机溶剂等	是
5	废胶渣	喷台	固态	废胶渣	是



6	废过滤袋和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设备	固态	含有机物等	是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备	固态	含有机物等	是
8	废原料桶	盛装氨酯黑料、聚氨酯白料、脱模剂、环保清洗剂、水性胶粘剂和水性聚氨酯固化剂	固态	含有机物等	是
9	金属边角料	冲压	固态	废金属	是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张等	是

根据工程分析以及废水、废气处理措施，得出本项目固废情况，同时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鉴别本项目固废中的危废，具体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固废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塑料边角料	注塑、人工修边	固态	废塑料	一般固废	/	5.0
2	皮料边角料	下料裁剪、包覆修剪	固态	废皮料	一般固废	/	1.12
3	发泡边角料	发泡	固态	废发泡料	一般固废	/	1.2
4	发泡机头清洗废液	发泡机头清洗	液态	含有机溶剂等	危险固废	HW06 900-404-06	0.08
5	废胶渣	喷台	固态	废胶渣	危险固废	HW13 900-014-13	5.04
6	废过滤袋和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设备	固态	含有机物等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2.0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备	固态	含有机物等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7.0
8	废原料桶	盛装氨酯黑料、聚氨酯白料、脱模剂、环保清洗剂、水性胶粘剂和水	固态	含有机物等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2.556
9	金属边角料	冲压	固态	废金属	一般固废	/	6.0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张等	一般固废	/	13.5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4-15。

表 4-15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采用的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要求
1	塑料边角料	注塑、人工修边	固态	一般固废	/	5.0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是
2	皮料边角料	下料裁剪、包覆修剪	固态	一般固废	/	1.12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是
3	发泡边角料	发泡	固态	一般固废	/	1.2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是

4	发泡机头清洗废液	发泡机头清洗	液态	危险固废	HW06 900-404-06	0.08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是
5	废胶渣	喷台	固态	危险固废	HW13 900-014-13	5.04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是
6	废过滤袋和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设备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2.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是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备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7.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是
8	废原料桶	盛装氨基黑料、聚氨酯白料、脱模剂、环保清洗剂、水性胶粘剂和水性聚氨酯固化剂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2.556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是
9	金属边角料	冲压	固态	一般固废	/	6.0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是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13.5	委托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置	是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分析本项目危废情况，具体见表 4-16。

表 4-16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发泡机头清洗废液	HW06	900-404-06	0.08	发泡机头清洗	液态	含有机溶剂等	每年	T, I	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胶渣	HW13	900-014-13	5.04	喷台	固态	废胶渣	每天	T	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过滤袋和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2.0	废气处理设备	固态	含有有机物等	每个月	T/In	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7.0	废气处理设备	固态	含有有机物等	每个月	T/In	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2.556	盛装氨酯黑料、聚氨酯白料、脱模剂、环保清洗剂、水性胶粘剂和水性聚氨酯固化剂	固态	含有有机物等	每天	T/In	有资质单位处理

①危险废物收集情况：

企业拟在车间内设置危废暂存点 1 个，面积为 40m<sup>2</sup>（具体见附图），企业将收集的发泡机头清洗废液、废胶渣、废过滤袋和废过滤棉、废活性炭装入密封、加盖的包装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点。

②危废暂存点布置情况：

其场所位于室内，具有防风、防雨、防晒的效果，确保雨水无法进入。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即使发生外溢，渗漏液也很难外溢进入环境。

③危险废物运输、利用、处置情况：

企业将危废收集、暂时贮存在危废暂存点，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定期从厂区内运走至危废处置点进行无害化处理。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运输至处置过程均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要求企业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措施**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其他”，土壤环境影响项目类别为Ⅲ类，位于西渡工业园区内，周边无耕地、居民区、园地、学校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且项目全厂占地面积 2700m<sup>2</sup>，小于 5hm<sup>2</sup>，占地面积属于小型。本项目土壤评价工等级为“-”，即本项目无需

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K 机械、电子”中的“71、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根据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项目其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V类，又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4.1 一般性原则-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综上，本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及防范措施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对照导则附录 B 识别危险物质，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及对应的临界量确定如下：

表 4-17 本项目危险物质识别

序号	物质名称	辨识依据	临界量 Q (t)	厂区实际量 q (t)	q/Q
1	MDI	CAS 号： 26447-40-52	0.5	0.25	0.5
	环戊烷	CAS 号： 109-66-0	10	0.024	0.0024
2	组合聚醚	可燃液体	10	0.2	0.02
3	水性胶粘剂、水性聚氨酯固化剂	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50	0.21	0.0042
4	发泡机头清洗废液		50	18	0.36
5	废胶渣				
6	废过滤袋和废过滤棉				
7	废活性炭				
8	废原料桶				
$\Sigma (q_i/Q_i)$					0.8866

根据计算，企业危险物质数量和临界量比值  $Q=0.8866<1$ ，环境风险潜势为I，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q_i/Q_i$  值总和小于 1 的，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则本次风险仅开展简单分析。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	(衡阳)市	(衡阳)县	(西渡工业园)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E112 度 23 分 38.19 秒	纬度	N26 度 58 分 24.72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为存储异氰酸酯、组合聚醚、水性胶粘剂、水性固化剂（置于仓库），发泡机头清洗废液、废胶渣、废过滤袋和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原料桶（置于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火灾：热辐射、物质燃烧产物影响途径为大气扩散，造成居民急性、慢性伤害；事故消防水影响途径为水体运输、地下水扩散，造成水体、生态污染。爆炸：冲击波、抛射物影响途径为大气，造成居民急性伤害。泄漏：机械润滑油泄漏影响途径为大气扩散、水体运输、土壤渗滤，造成居民急性、慢性伤害；废气处理装置泄漏影响途径为大气扩散，造成居民急性、慢性伤害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运营期间，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该严格按建筑规范要求做好防渗、硬底化工程，做好原料储存场所的风险防范。危险废物暂存场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对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并且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填表说明 (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有关规定，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大气环境不需风险设置评价范围。

### 7、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2006年6月5日修正版）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强化对污染源的现场监督管理及更好地落实国务院提出的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一控双达标”的要求，规定一切新建、扩建、改造和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作为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必要组成部分和项目验收内容之一，因此企业应做到：

①建立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编号、适用的计量方式、排污口位置；所排污染物来源、种类、浓度及计量纪录；排放去向、维护和更新纪录。

②厂区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分别统一编号，设立标志牌，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2-1998-5）的规定统一定点监制。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G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排风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G2 粉碎粉尘	颗粒物	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	
	G3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排风	
	G4 发泡废气	非甲烷总烃、MDI	收集后汇同发泡废气经同一套废气处理装置（过滤袋过滤+过滤棉除湿+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G5 喷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汇同发泡废气经同一套废气处理装置（过滤袋过滤+过滤棉除湿+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厂界	VOCs	车间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模具精磨加工自带一体化抛光打磨集尘器，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定期清扫地面控制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动植物油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并满足西渡高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西渡高新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蒸水。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皮料边角料、发泡边角料和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发泡机头清洗废液、废胶渣、废过滤袋和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委托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车间地面均做到硬化，并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震动清洗区设置围堰，同时车间四周设置集水沟，地面做好防渗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发生火灾时，正确地选用灭火方法，有效地组织灭火是十分重要的，一般应选择泡沫灭火器。运营期间，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该严格按建筑规范要求做好防渗、硬底化工程，做好原料储存场所的风险防范。危险废物暂存场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对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并且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废气收集排放如发生设施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维修或更换设备后方可继续运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管理制度</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 48 号）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 11 号令），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p> <p>2、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工作程序：</p> <p>（1）在建设项目竣工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行前，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对与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进行查验。</p> <p>（2）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企业自行编制或委托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进行调查，开展相关环境监测，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报告。企业、验收调查（监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对验收调查（监测）报告结论终身负责。</p> <p>（3）验收调查（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由企业法人组织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验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并向社会公开。</p> <p>（4）企业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应成立验收组，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p>

及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资料审查、现场踏勘，形成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 3、项目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项目在正常生产后需尽快委托相关单位开展本企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按要求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通过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也能控制在可接受程度。因此，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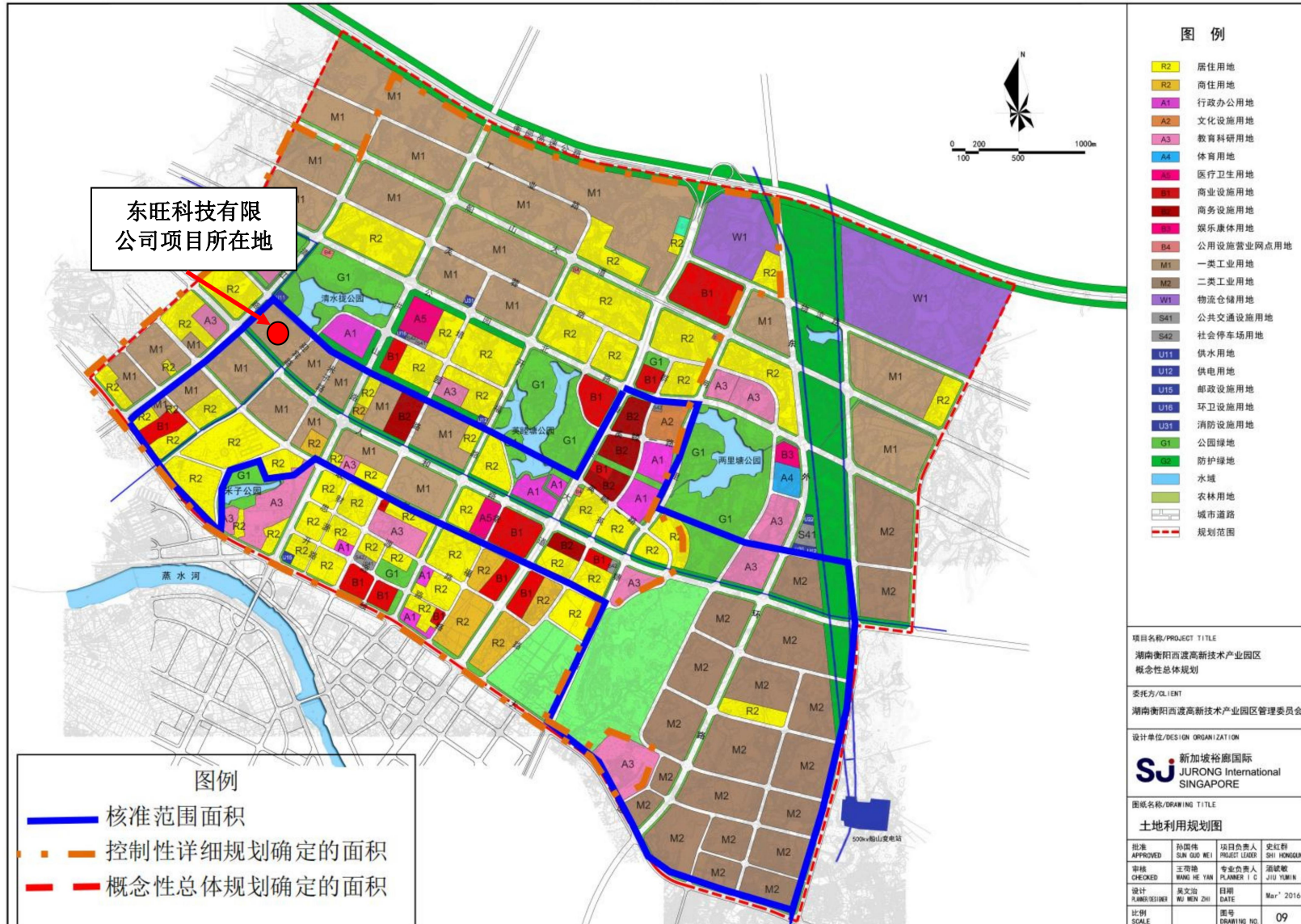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2835t/a	0	0.2835t/a	+0.2835t/a
废水	CODcr	0	0	0	0.0393t/a	0	0.0393t/a	+0.0393t/a
	氨氮	0	0	0	0.0014553t/a	0	0.0014553t/a	+0.0014553t/a
	SS	0	0	0	0.03363t/a	0	0.03363t/a	+0.03363t/a
	石油类	0	0	0	0.00183t/a	0	0.00183t/a	+0.0018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渣、锌边角料	0	0	0	9.0t/a	0	9.0t/a	9.0t/a
危废	废水油渣	0	0	0	0.020t/a	0	0.020t/a	0.020t/a
	废原料桶	0	0	0	0.030t/a	0	0.030t/a	0.030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附图一 项目所在位置

附图二 项目所在园区规划位置



### 附图三 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监测布点图（引用）

附图五 项目环保目标图

## 附图六 项目排水路径图



## 附件一 环评委托书

# 委 托 书

湖南星鹏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的编制工作。

望协助为感，此致  
敬礼！

委托单位（盖章）：衡阳市鼎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二 营业执照

附件三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四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五 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衡阳西渡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3〕285号）

#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湘环评〔2013〕285号

##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衡阳西渡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衡阳西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委《关于请求批复〈衡阳西渡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报告》、湖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衡阳西渡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衡阳市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衡阳西渡经济开发区成立于1992年，2006年通过国家发改委审核公告，核准面积为84.2公顷。目前原核定的经开区范围已全面开发为县城居住用地，无产业发展空间。为保障区域产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衡阳县人民政府拟对经开区实施调扩区，将原核定的开发区完全退出，在衡阳县城（西渡镇）东面和

东北面重新选址建设开发区，即衡阳西渡经济开发区。

西渡经开区规划四至范围东起恒生路，西至清江北路，南至联胜路及省道 S315 线，北至顺济路，规划总用地面积 743.28 公顷；经开区产业规划以生物医药、外贸加工（服装缝纫加工、鞋帽加工、箱包加工等为重点的来料加工型生活用品制造）和机械电子制造产业（不含电镀加工及线路板生产）为主导，辅以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产业布局自西向东依次布置外贸加工区、机械电子制造业区、物流区、生物医药产业区及农产品加工区。经开区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496.84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66.84%（其中一类工业用地 175.98 公顷，二类工业用地 277.26 公顷，三类工业用地 43.60 公顷）；物流仓储用地 27.93 公顷，占 3.75%；居住用地 30.60 公顷，占 4.1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67 公顷，占 0.63%；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6.92 公顷，占 2.28%；交通设施用地 137.17 公顷，占 18.45%；公用设施用地 3.32 公顷，占 0.45%；绿地面积 25.83 公顷，占 3.48%。

湖南衡阳西渡经开区建设总体符合衡阳县城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根据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衡阳市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要求后，经开区建设及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厅原则同意衡阳西渡经济开发区按照报告书所列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二、经开区建设应本着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同步完善各项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实现区域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在后续规划

建设工作中，应重点解决好如下问题：

（一）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经开区内各功能区相对集中布置，严格按照功能区划进行有序开发建设，处理好经开区内部各功能组团及经开区与周边工业、生活、配套服务等各功能组团间的关系，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按报告书要求，将经开区中部南、北两侧均临近规划居住区的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对现状居住工业混杂局面逐步调整，控制在规划道路两侧新建对噪声敏感建筑物，确保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减轻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

（二）严格执行经开区入园企业准入制度，入园项目选址必须符合和经开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禁止气型污染严重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入驻，严格控制三类工业。管委会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经开区准入限制行业类型一览表做好项目的招商把关，在入园项目前期和建设期，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推行清洁生产工艺，确保排污浓度、总量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加强对规划区内企业的环境监管，完善企业环保手续、确保污防设施正常运营、达标排放，总体满足产业定位和地方环保管理要求。

（三）落实经开区水污染控制措施。经开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近期排水经收集后排入衡阳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远期经开区自建污水处理厂，其选址、规模、处理工艺等另行环评论证，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的一级B标准,经专管排入蒸水。加快实施衡阳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配套排水管网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截污、排污管网必须与道路建设、区域开发、项目引进同步进行,保障经开区废水实现集中深度处理。在经开区与集中污水处理厂接管运营完成前,应限制引进水型污染企业,已建成企业废水应经自行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方可外排。

(四)按报告书要求做好经开区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管委会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严格控制新建10t/h以下燃煤锅炉,凡10t/h以下锅炉必须采用燃气等清洁燃料,园区燃煤含硫率应确保控制在1%以内。建立经开区清洁生产管理考核机制,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净化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合理优化工业布局,在不同性质的工业企业间设置合理的间隔距离,防止相互干扰。

(五)做好经开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六)经开区要建立专职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七)按经开区发展规划统筹制定拆迁安置方案,妥善落实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防止移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

(八)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经开区建设过程中,应按照景观设计和功能分隔要求保留一定的自然山体绿地,切实做好生态环境的保护、恢复和补偿工作,落实水土保持措施,以减少经开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九)污染物总量控制:  $COD \leq 560t/a$ 、氨氮  $\leq 80t/a$ 、 $SO_2 \leq 660t/a$ 、 $NO_x \leq 750t/a$ , 总量指标纳入当地环保部门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

三、经开区规划必须与区域宏观规划相协调。如区域宏观规划进行调整,经开区规划须作相应调整并进行环境可行性论证。

四、管委会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批准后的本项目环评报告书送衡阳市环保局和衡阳县环保局。经开区建设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衡阳市环保局和衡阳县环保局具体负责。



---

抄送:衡阳市环保局,衡阳县人民政府,衡阳县环保局,湖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

---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3年12月10日印发

---

附件六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湖南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0〕85号）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函〔2022〕85号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影响 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

湖南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开展了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组织编制了《湖南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并于2022年3月31日通过了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专家论证。现就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和下一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湖南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下简称“衡阳西渡高新区”）前身为衡阳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于1992年7月由衡阳市政府批准设立（衡政发〔1992〕95号）。1994年通过全省清理整顿认可保留的省级开发区（湘政发〔1994〕5号），2006年由国家审核通过并更名湖南衡阳西渡经济开发区（国家发改委公告2006年第41号），主要产业为电子、服装、工艺品。2008年6月，省政府对园区规划进行了批复（湘政函〔2008〕135号），核定建设用地规模为84.2公顷，以电子、服装、工艺品等为主导产业。2012



年，为规范省级开发区管理，其更名为湖南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湘政函〔2012〕88号）。基于原核定园区范围已开发为县城居住地，无产业发展空间，地方政府决定实施调扩区工作，将原核定区域完全退出，重新选址建设园区，原省环保厅对其规划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湘环评〔2013〕285号），规划总用地面积743.28公顷，规划以生物医药、外贸加工（服装缝纫加工、鞋帽加工、箱包加工等为重点的来料加工型生活用品制造）和机械电子制造产业（不含电镀加工及线路板生产）为主导，辅以发展农产品加工业。2015年9月，省发改委同意衡阳西渡高新区调区扩区（湘发改函〔2015〕314号），规划面积为743.28公顷，主要发展医药制造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等产业。

2014年7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名录》（湘政办发〔2014〕66号），衡阳西渡高新区核准面积为84.2公顷，主导产业为医药制造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2016年全省产业园区主导产业指导目录（修订）》，衡阳西渡高新区主导产业为先进装备制造。依照《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其核准面积为743.28公顷，主导产业为医药、智能机械、非金属矿物制品。

本次跟踪评价范围以核准面积（743.28公顷）为基础，综合考虑实际开发、管辖及原规划环评范围。

二、《报告书》对衡阳西渡高新区开发强度、土地利用、功

能布局、产业定位等情况开展了调查，分析了规划实施的现状情况、规划环评要求落实情况，梳理了衡阳西渡高新区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对照当前生态环境管理要求、产业政策、原规划环评环境质量状况及预测结论，分析了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开展了公众对规划实施环境影响的意见调查工作，提出了优化调整建议和不良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等。《报告书》内容总体满足《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指南（试行）》要求，跟踪评价的结论总体可信。

三、为发挥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有效性，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程序做好高新区规划调整。规划实施以来，高新区未严格按照规划功能分区进行布置，存在不同性质的工业企业交错布设，未进行分区管控；存在区域实际开发用地现状、产业定位与原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不符等情形；区域整体开发强度偏低。高新区应结合衡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和环境可行性结论，尽快按规定程序开展规划调整工作，通过优化空间布局、用地性质调整、引导产业集中、严格控规等措施因地制宜地调整产业区功能布局和产业布局，并按规划修编相关要求完善国土、规划、环保等相关手续，做到规范、有序和可持续发展。基于高新区常年主导风向生态环境敏感点较多，周边的工业企业应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的治理效果，按要求设置一定的绿化隔离带，最大程度地避免对邻近生态环境敏感区的不良影响。后续引进企业，应合理引导企业布局，确保各行业企业在其相应的规划产业片区内发展，严

禁跨红线布局。

(二) 严格产业环境准入。衡阳西渡高新区后续发展与规划调整须符合高新区“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要求。应对不符合产业定位、环境准入和用地规划要求的企业,在严格确保污染物不增加的前提下予以保留。入驻企业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鉴于较为密集的生态环境敏感点位于高新区常年主导风向下风向,高新区必须禁止气型污染严重的企业、涉重排放企业入驻,严格控制三类工业。入驻企业应优先考虑使用清洁能源、能耗低、技术工艺先进、清洁生产和环境管理水平高、污染防治技术成熟的企业,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外排污染物满足排污许可证管控要求。

(三) 进一步落实高新区污染管控措施。进一步完善区域雨污分流和污污分流系统、污水收集管建设,确保高新区废水应收尽收;鉴于高新区基础设施尚不完善,区域内的污水未全部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且接纳水体蒸水目前环境容量有限,污水处理厂配套接管未完成的区域,应禁止引进水型污染企业,并加快办理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论证手续。优化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加强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治,加大对区内山泰化工、恒生制药、得阳鞋业等重点排污企业废气治理措施运行情况及废



气无组织排放的监管，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治理设施不能有效运行的企业，采取停产措施。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高新区范围内仍有企业存在环保手续履行不到位的情形，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抓好企业环保手续的完善工作。

（四）完善高新区环境监测体系。严格落实跟踪评价提出的监测方案，应结合高新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并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对相应点位（断面）开展跟踪监测。加强对高新区重点排放单位、环保投诉较多企业的监督性监测。

（五）健全高新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高新区重要环境风险源管控，加强高新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六）加强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严格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建设居民区。做好商业用地、居住用地周边的规划控制，在下一轮规划调整中应从提升指导性、可操作性的角度出发推动产业集中布局、降低环境影响，强化产城融合度较高区域产业准入，严格控制气型污染企业入驻，加强对现有企业的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做好功能区及具体项目用地

周边规划控制，衡阳西渡高新区应根据开发规划统筹制定拆迁安置方案，落实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防治移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

（七）做好高新区后续开发过程中生态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尽可能保留自然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后续开发建设中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





## 附件七 用地手续园区承诺函

